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龍誼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潘冠霖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求標的編號二新臺幣10,031元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金卡申請書第12條循環信用貸款利息係自乙方帳單寄送日起，以日息萬分之五．四計算至甲方完全付清為止...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